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总金额为4,200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任何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汝林、汪东升、孟红

2012年8月22日